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5號

抗 告 人 蔡依真即心荷企業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

01 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2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
03 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
04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
05 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
06 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7 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
08 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9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馬綺君共同簽
10 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月24日、票載金額為
11 新臺幣678萬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
12 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而未獲
13 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
14 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欠
16 缺行使追索權所必備之形式要件，相對人自不得行使追索權
17 而為本票裁定之聲請。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
1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0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1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22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23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固
24 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記載「此票免除
25 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應負
26 舉證之責，且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核屬實體爭執
27 事項，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28 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因
29 此，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未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01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02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03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04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05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06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07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08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
09 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馬綺君，
10 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陳鉉岱